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3 年 11 月 19 日、2013 年 11 月 20 日、2013 年 11 月 21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对行业政策的关注

11 月 19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和解放军总参谋部共同颁布的《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在民航局官网公开。依据这份文件第五条规定，除九种情况外，通用航空飞行任务不需要办理任务申请和审批手续，但在飞行实施前，须按照国家飞行管制规定提出飞行计划申请，并说明任务性质，这将促进通用航空事业的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空港地面设备，即为飞行器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公司持续关注通用航空的相关政策，前期已提出空港地面设备小型化的发展方向，为通用航空事业作前期准备。该《规定》在短期内对公司影响较小，长期来看，若我国通用航空事业的发展较快，人均飞行器持有量增大，国务院机场建设主管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大量批准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建设通用航空机场和带有固定设施临时起降点，则会对我公司空港地面设备的营业收入有促进作用。

但通用航空事业的发展速度不可预见，国家对通用航空机场和带有固定设施临时起降点建设的批准数量不可预见，故该《规定》的颁布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在时间及规模上都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2、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955,137.42 元，预计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9,330 万元至 10,670 万元，且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 3、公司未公开的年报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 4、《中国证券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2 日